

上高县翔龙轻隔泡沫厂年产 300 吨轻隔泡沫 包装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签到表

时间：2021 年 4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上高县翔龙轻隔泡沫厂年产 300 吨轻隔泡沫包装制品生 产线建设项目			
会议地点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			
建设单位	上高县翔龙轻隔泡沫厂			
编制单位	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蒋寿之	翔龙轻隔泡沫厂	法人	15950216611	
欧阳航	翔龙轻隔泡沫厂	负责人	15627958585	
邹伟华	南昌红子	副教授	13870831738	
傅志宁	江西农业科技学院	环法师	13870689865	
曹伟华	中河瑞村	曹了高	1387925727	
罗兴清	南昌赣华环保	经理	15079185030	
吴倩	南昌赣华环保	技术员	18170026628	

上高县翔龙轻隔泡沫厂年产 300 吨轻隔泡沫包装制品生产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上高县翔龙轻隔泡沫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上高县组织召开了上高县翔龙轻隔泡沫厂年产 300 吨轻隔泡沫包装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单位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及专家组成员（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实地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上高县翔龙轻隔泡沫厂年产 300 吨轻隔泡沫包装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宜春市上高县锦江镇五里岭工业园海伦机械厂内，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 吨轻隔泡沫包装制品。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包括锅炉房、烘干室、熟化仓、员工宿舍、配电间、食堂；储运工程为原料库、成品库；环保工程包括活性炭吸附装置。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上高县翔龙轻隔泡沫厂年产 300 吨轻隔泡沫包装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上高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上环评字〔2018〕77 号）。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调试并试生产，项目从立项至试运营期间无环境投诉，未发生违法及处罚情况。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 4.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上高县翔龙轻隔泡沫厂年产 300 吨轻隔泡沫包装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现场勘察中发现，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有变动之处：

1、环评设计中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从屋顶高空排放，实际未建食堂。

2、环评设计中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锅炉排污水经调节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实际建设中无锅炉用水，员工如厕依托其他租赁厂卫生间，无生活污水产生。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上述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本项目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预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VOCs计）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8m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锅炉用水，员工如厕依托其他租赁厂卫生间，无生活污水产生。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值在70dB(A)~85dB(A)之间。建设单位已通过合理布局厂房、设置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的检修、绿化吸收等噪声防治方式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1.1.5-1.6），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1及表2中相关限值标准；锅炉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活性炭等。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暂未产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已按《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规范》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了排污口铭牌。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监测结果及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噪声能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项目投产后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重点对项目周围环境、原辅材料、工艺和环保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了细致认真的检查，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完善废气收集措施。
- 2、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做好环保管理台账。
- 3、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名：

蒋群之 阮阳航

邵伟中 陈定华

2021年4月24日

吴倩

袁瑞华

何晓清